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函



地址：251083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號
承辦人：警員 蕭進登
電話：(02)26224354 分機4207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n84485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4429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36ASJ7FZ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8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（汽車6輛、機車17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）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35條、第62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敬送案內車輛所轄交通裁決及監理機關，請協助查詢管轄車輛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（含債權人及地址）及有無申辦分期繳納罰鍰（含分期起、訖日期）、申訴或行政訴訟情形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淡水分局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
交通警察隊 114/02/20 15:26



件裁決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拖吊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20 文
交 換 章
15:19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